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水
產
養
殖
科
課
程
手
冊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6 日

目 錄

一、教育目標	3
(一) 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3
(二) 水產群教育目標	3
(三) 水產養殖科教育目標	3
二、水產群核心能力	4
三、課程架構表	5
四、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6
五、開設流程表	9
六、選課建議表	11
七、附錄	18
附錄一：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18
附錄二：學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簡則	27
附錄三：學生實習成績考察實施要點	28

一、教育目標

(一) 職業學校教育目標

職業學校教育目標，以充實職業知能、涵養職業道德、培育健全之初級技術人才，加強繼續進修能力、促進生涯發展為目的。為實現此一目的，需輔導學生達到下列目標：

1. 充實職業知能，培育行職業工作之基本能力。
2. 陶冶職業道德，培養敬業樂群，負責進取及勤勞服務等工作態度。
3. 提升人文及科技素養，豐富生活內涵，並增進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之能力。
4. 培養繼續進修之興趣與能力，以奠定終生學習及生涯發展之基礎。

(二) 水產群教育目標

1. 傳授水產資源開發與利用，水產生物繁殖之基本知識及技能。
2. 培養水產界所須之基層技術及服務人才並使用其具產業經營管理之知識及技能。
3. 具備生態保育觀念。
4. 培養勤儉、積極及敬業之工作態度及成為良好公民素養。

(三) 漁業科教育目標

1. 傳授更關水產養殖技術及基本知識。
2. 培養水產經營管理之知能。
3. 取得水族養殖更關的技術士證照
4. 涵養人文關懷素養、宏觀視野以及勤儉、積極、敬業的工作態度。
5. 具備基本通識及專業能力，擁更終身學習所需的智能，以符合企業及未來產業之需求。
6. 兼顧升學與對業的分項教育目標，分泮提供升學與對業的能力。

二、核心能力

(一)水產群核心能力

1.一般能力

1.1.生活適應及未來學習之基礎能力

- 1.1.1.具備解決問題及適應情緒之能力。
- 1.1.2.啟迪尊重生命之意識。
- 1.1.3.奠定生涯發展之基本能力。
- 1.1.4.養成終身學習之態度。

1.2.人文素養及職業道德

- 1.2.1.陶冶人文基本素養。
- 1.2.2.養成尊重差異之態度。
- 1.2.3.培養同儕學習之能力。
- 1.2.4.涵養敬業樂群之精神。

1.3.公民資質及社會服務之基本能力

- 1.3.1.深植積極進取之觀念。
- 1.3.2.培養自我表達及人際關係處理之技巧。
- 1.3.3.陶冶民主法治之素養。
- 1.3.4.養成樂於服務社會之態度。
- 1.3.5.增進國際瞭解之能力。

2.專業能力

2.1.職場謀職的能力

- 2.1.1.建立水產養殖與漁業基礎知識。
- 2.1.2.取得相關技術士證照之能力。

2.2 工作與發展所需的技術

- 2.2.1.具備水產生物繁殖技術。
- 2.2.2.具備漁具魚法等漁撈漁業相關技術。

2.3 服務或管理能力

- 2.3.1 具備現有產業如水族館、養殖場經營之概念。
- 2.3.2 具備魚撈設備及航海儀器之基本操作能力。

三、課程架構表

項 目		相關規定	學校規劃情形		說明		
			學分	百分比(%)			
一 般	部定		66-76 (34.4-39.6%)	72	37.5%		
	校 訂	必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2	1.0%		
		選修		10	5.2%		
	合 計			84	43.7%		
專 業 及	部 定	專業科目	4 學	4	2.1%	(水產群)	
		實習(實務)科目	11 學	11	5.7%		
	校 訂	專業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必修	20	10.4%	
				選修	23	12%	
	校 訂	實習(實 務)科目	各校課程發展組織自訂	必修	24	12.5%	
				選修	26	13.5%	
	合 計			108	56.3%		
	實習(實務)科目學分數		至少30 學分	61	31.8%		
可修習總學分數		184-192	192 學分				
彈性教學時間		0-8	0 節				
活動科目		18(含班會及綜合活動，不計學分)	18 節				
上課總節數		210	210 節				
畢業 條 件	畢業學分數		160 學分(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增減之)	160 學分			
	部定科目及格率		至少85%	85%			
	專業及實習科目至少修習學分、及格學分數		至少修習80 學分	80 學分			
			並至少60 學分以上及格	60 學分			
實習(實務)科目及格學分數		至少30 學分以上及格	30 學分				

四、教學科目學分數及每週教學節數表

課程類	科	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名稱	名稱	學分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部訂必修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 I -	16	3	3	3	3	2	2	國文 A
		英文 I -	12	2	2	2	2	2	2	
	數學領域	數學 I -	8	2	2	2	2			數學 A
	社會領域	歷史	2		2					歷史 B
		地理	2	2						地理 A
		公民與社	2		2					公民與社會 B I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2	2						基礎物理 B
		基礎化學	2		2					基礎化學 B
		基礎生物	2	2						基礎生物 B
	藝術領域	音樂	2	2						
		美術	2		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	2		2					
		生涯規劃	2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	12	2	2	2	2	2	2	
		健康與護理 I II	2	1	1					
		全民國防教育 I II	2	1	1					
		小計	72	21	21	9	9	6	6	
	專業科目	生態學概要 I II	4					2	2	
小計		4	0	0	0	0	2	2		
實習科目	水產概要 I II	4	2	2						
	水產生物概要 I II	4			2	2				
	栽培漁業	3					3			
	小計	11	2	2	2	2	3	0		
	專業及實習科目合計	15	2	2	2	2	5	2		
	部定必修科目合計	87	23	23	11	11	11	8	各群依屬性不同得進行差異性規劃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課程類		學分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2 學分 1.0%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1			1						
			恐怖主義與反恐行為	1				1					
			小計	2	0	0	1	1	0	0			
	專業科目	20 學分 10.4%	水產養殖學 I · VI	12	2	2	2	2	2	2	2		
			餌料生物學 I II	4	2	2							
			水質學概要 I II	4			2	2					
			小計	20	4	4	4	4	2	2			
	實習科目	24 學分 12.5%	專題製作	2				2					
			水產養殖實習 I ·	18	3	3	3	3	3	3			
			餌料生物實習 I II	4	2	2							
			小計	24	5	5	3	5	3	3			
	合計				46	9	9	8	10	5	5		
	校訂科目	一般科目	10 學分 5.2%	實用化學	2			2					二選一
				水質化學	2			2					
				數學 V VI	4						2	2	
實用數學 I II				4						2	2		
健康自我管理				1			1						
健康情感管理				1				1					
野外求生				1						1			
當代軍事科技				1								1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10	0	0	3	1	3	3	校訂選修一般科目開設 16 學分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23 學分 12.0%	頰類生理概要 I II	4			2	2				
	養殖新知導讀 I -			5			1	1	1	2			
	水產營養飼料概要 I II			4						2	2		
	養殖工程概要 I II			4						2	2		
	水族疾病概要 I II			4						2	2		
	養殖經營概要			2								2	
	水產概要 III IV			4						2	2		
	水產生物概要 III IV			4						2	2		
	水產微生物概要			2								2	
	生物技術概要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3	0	0	3	3	7	10	校訂選修專業科目開設 35 學分		

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 (續)

課程類		學分		科目		每週授課節數						備註
名稱	學分	名稱	學分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一	二	一	二	一	二			
實習科目	26 學分 13.5%	水質學實習 I II	4			2	2					
		觀賞水族實習 I II	6			3	3					
		遊泳與操艇 I II	4			2	2					
		頰類學及實習 I II	4			2	2					
		水產營養飼料實習 I II	4						2	2		
		養殖工程實習 I II	4						2	2		
		水族疾病實習 I II	4						2	2		
		潛水實習 I II	4						2	2		
		應選修學分數小計	26	0	0	7	7	6	6	校訂選修實習科目開設 34 學分		
		選修學分數合計			59	0	0	13	11	16	19	
校訂科目學分數合計				105	9	9	21	21	21	24		
可修習學分數總計				192	32	32	32	32	32	32	184/192 依彈性時間變動	
彈性教學時間				0	0	0	0	0	0	0	可作為補救教學、輔導活動、重補修或自習之用	
必修科目	活動科目	18	班會	6	1	1	1	1	1	1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綜合活動	12	2	2	2	2	2	2	必修科目不計學分	
每週教學總節數				210	35	35	35	35	35	35		

五、科目開設流程表

類別：一般科目(含部定、校訂一般科目)

課程類別	學年 課程領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語文領域	國文A I (3) → 國文A II (3) → 國文A III (3) → 國文A IV (3) → 國文A V (2) → 國文A VI (2)					
		英文 I (2) → 英文 II (2) → 英文 III (2) → 英文 IV (2) → 英文 V (2) → 英文 VI (2)					
	數學領域	數學A I (2) → 數學A II (2) → 數學A III (2) → 數學A IV (2)					
	社會領域	歷史B(2)					
		地理A(2)					
		公民與社會B I (2)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B(2)					
		基礎化學B(2)					
		基礎生物B(2)					
	藝術領域	音樂(2)					
		美術(2)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2)					
		生涯規劃(2)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2) → 體育 II (2) → 體育 III (2) → 體育 IV (2) → 體育 V (2) → 體育 VI (2)					
	體育領域	健康與護理 I (1) → 健康與護理 II (1)					
全民國防	全民國防教育 I (1) → 全民國防教育 II (1)						
校訂科目	數學領域	數學 V (2) → 數學 VI (2)					
		實用數學 I (2) → 實用數學 II (2)					
	自然領域	實用化學 (2)					
		化學實驗 (2)					
	健康與體育領域	健康自我管理(1) → 健康情感管理(1)					
全民國防	戰爭與危機的 啟示(1) → 恐怖主義與反 恐作為(1) → 野外求生(1) → 當代軍事科技(1)						

類別：專業及實習科目(含部定、校訂之專業及實習、實務科目)

課程類別	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部定科目	專業科目	生態學概要(2) → 生態學概要(2)					
	實習科目	水產概要(2) → 水產概要(2)		水產生物(2) → 水產生物(2)		栽培漁業(3)	
		水產養殖學(2) → 水產養殖學(2) → 水產養殖學(2) → 水產養殖學(2) → 水產養殖學(2) → 水產養殖學(2)					
校訂科目	專業科目	餌料生物學(2) → 餌料生物學(2)		水質學概要(2) → 水質學概要(2)		魚類生理概要(2) → 魚類生理概要(2)	
				養殖新知導讀(1) → 養殖新知導讀(1) → 養殖新知導讀(1) → 養殖新知導讀(2)		水產營養飼料 概要(2) → 水產營養飼料 概要(2)	
						養殖工程概要(2) → 養殖工程概要(2)	
						水族疾病概要(2) → 水族疾病概要(2)	
						→ 養殖經營概要(2)	
						水產概要(2) → 水產概要(2)	
						水產生物概要(2) → 水產生物概要(2)	
						水產微生物概要	
						生物技術概要	
						專題製作	
	實習科目	水產養殖實習(3) → 水產養殖實習(3) → 水產養殖實習(3) → 水產養殖實習(3) → 水產養殖實習(3) → 水產養殖實習(3)		餌料生物實習(2) → 餌料生物實習(2)		水質學實習(2) → 水質學實習(2)	
				觀賞水族實習(3) → 觀賞水族實習(3)		游泳與操艇(2) → 游泳與操艇(2)	
				魚類學及實習(2) → 魚類學及實習(2)		水產營養飼料 實習(2) → 水產營養飼料 實習(2)	
						養殖工程實習(2) → 養殖工程實習(2)	
						水族疾病實習(2) → 水族疾病實習(2)	
						潛水實習(2) → 潛水實習(2)	

六、科選課建議表-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選課建議表(以進路為導向)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語文領域	國文 I	一	一	3	必修	國文A
	國文 II	一	二	3	必修	
	國文 III	二	一	3	必修	
	國文 IV	二	二	3	必修	
	國文 V	三	一	2	必修	
	國文 VI	三	二	2	必修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	三	一	1	選修	
	國語文閱讀與寫作 II	三	二	1	選修	
	國語文表達能力訓練 I	三	一	1	選修	
	國語文表達能力訓練 II	三	二	1	選修	
	英文 I	一	一	2	必修	
	英文 II	一	二	2	必修	
	英文 III	二	一	2	必修	
	英文 IV	二	二	2	必修	
	英文 V	三	一	2	必修	
	英文 VI	三	二	2	必修	
數學領域	數學 I	一	一	2	必修	數學A
	數學 II	一	二	2	必修	
	數學 III	二	一	2	必修	
	數學 IV	二	二	2	必修	
	數學 V	三	一	2	選修	
	數學 VI	三	二	2	選修	
	實用數學 I	三	一	2	選修	
	實用數學 II	三	二	2	選修	
社會領域	歷史	一	一	2	必修	適用於漁業科
	地理	一	二	2	必修	
	公民與社會	一	一	2	必修	
	歷史	一	二	2	必修	適用於水產養殖科
	地理	一	一	2	必修	
	公民與社會	一	二	2	必修	
自然領域	基礎物理	一	二	2	必修	適用於漁業科
	基礎化學	一	一	2	必修	
	基礎生物	一	二	2	必修	
	基礎物理	一	一	2	必修	適用於水產養殖科
	基礎化學	一	二	2	必修	
	基礎生物	一	一	2	必修	

科選課建議表-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選課建議表(以進路為導向)(續)

課程領域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藝術領域	音樂	一	二	2	必修	適用於漁業科
	美術	一	一	2	必修	
	音樂	一	一	2	必修	適用於水產養殖科
	美術	一	二	2	必修	
生活領域	計算機概論	一	二	2	必修	
	生涯規劃	一	一	2	必修	
健康與體育領域	體育 I	一	一	2	必修	
	體育 II	一	二	2	必修	
	體育 III	二	一	2	必修	
	體育 IV	二	二	2	必修	
	體育 V	三	一	2	必修	
	體育 VI	三	二	2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	一	一	1	必修	
	健康與護理 II	一	二	1	必修	
	健康自我管理	二	一	1	選修	
健康情感管理	二	二	1	選修		
全民國防教育	全民國防教育 I	一	一	1	必修	
	全民國防教育 II	一	二	1	必修	
	戰爭與危機的啟示	二	一	1	必修	
	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	二	二	1	必修	
	野外求生	三	一	1	選修	
	當代軍事科技	三	二	1	選修	

科選課建議表-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選課建議表(以升學為導向)

科目類洋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生態學概要 I	三	一	2	必修	
	生態學概要 II	三	二	2	必修	
	水產養殖學 I	一	一	2	必修	
	水產養殖學 II	一	二	2	必修	
	水產養殖學 III	二	一	2	必修	
	水產養殖學 IV	二	二	2	必修	
	水產養殖學 V	三	一	2	必修	
	水產養殖學 VI	三	二	2	必修	
	餌料生物學 I	一	一	2	必修	
	餌料生物學 II	一	二	2	必修	
	水質學概要 I	二	一	2	必修	
	水質學概要 II	二	二	2	必修	
	頰類生理概要 I	二	一	2	選修	
	頰類生理概要 II	二	二	2	選修	
	水產營養飼料概要 I	三	一	2	選修	
	水產營養飼料概要 II	三	二	2	選修	
	養殖工程概要 I	三	一	2	選修	
	養殖工程概要 II	三	二	2	選修	
	水族疾病概要 I	三	一	2	選修	
	水族疾病概要 II	三	二	2	選修	
	水產概要 III	三	一	2	選修	
	水產概要 IV	三	二	2	選修	
	水產生物概要 III	三	一	2	選修	
水產生物概要 IV	三	二	2	選修		
實習科目	水產概要 I	一	一	2	必修	
	水產概要 II	一	二	2	必修	
	水產養殖實習 I	一	一	3	必修	
	水產養殖實習 II	一	二	3	必修	
	水產養殖實習 III	二	一	3	必修	
	水產養殖實習 IV	二	二	3	必修	
	水產養殖實習 V	三	一	3	必修	
	水產養殖實習 VI	三	二	3	必修	
	水產生物概要 I	二	一	2	必修	
	水產生物概要 II	二	二	2	必修	
	栽培漁業	三	一	3	必修	
	專題討論	二	二	2	選修	
	觀賞水族實習	二	一	3	選修	
	觀賞水族實習	二	二	3	選修	

科選課建議表-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選課建議表(以升學為導向)(續)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修	備註
專業科目	商業概論 I	一	一	2	必修	
	運輸學 I	一	一	2	必修	
	商業概論 II	一	二	3	必修	
	運輸學 II	一	二	2	必修	
	經濟學 I	二	一	4	必修	
	經濟學 II	二	二	4	必修	
	航業經營 I	三	一	2	必修	
	商業概論 III	三	一	2	選修	
	經濟學 III	三	一	3	選修	
	企業倫理 I	三	一	1	選修	
	流通管理概要 I	三	一	2	選修	
	投資理財規劃 I	三	一	2	選修	
	民商法概要 I	三	一	2	選修	
	流通管理概要 I	三	一	2	選修	
	通關實務 I	三	一	2	選修	
	商業概論 IV	三	二	2	選修	
	經濟學 IV	三	二	3	選修	
	企業倫理 II	三	二	2	選修	
	流通管理概要 II	三	二	2	選修	
	航業經營 II	三	二	2	必修	
	投資理財規劃 II	三	二	2	選修	
	民商法概要 II	三	二	2	選修	
	財稅概要 II	三	二	2	選修	
流通管理概要 II	三	二	2	選修		

科選課建議表-部定及校訂一般科目選課建議表(以升學為導向)(續)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修	備註
專業科目	生態學概要 I	三	一	2	必修	
	生態學概要 II	三	二	2	必修	
	水產養殖學 I	一	一	2	必修	
	水產養殖學 II	一	二	2	必修	
	水產養殖學 III	二	一	2	必修	
	水產養殖學 IV	二	二	2	必修	
	水產養殖學 V	三	一	2	必修	
	水產養殖學 VI	三	二	2	必修	
	餌料生物學 I	一	一	2	必修	
	餌料生物學 II	一	二	2	必修	
	水質學概要 I	二	一	2	必修	
	水質學概要 II	二	二	2	必修	
	頰類生理概要 I	二	一	2	選修	
	頰類生理概要 II	二	二	2	選修	
	水產營養飼料概要 I	三	一	2	選修	
	水產營養飼料概要 II	三	二	2	選修	
	養殖工程概要 I	三	一	2	選修	
	養殖工程概要 II	三	二	2	選修	
	水族疾病概要 I	三	一	2	選修	
	水族疾病概要 II	三	二	2	選修	
	水產概要 III	三	一	2	選修	
	水產概要 IV	三	二	2	選修	
	水產生物概要 III	三	一	2	選修	
水產生物概要 IV	三	二	2	選修		
實習科目	水產概要 I	一	一	2	必修	
	水產概要 II	一	二	2	必修	
	水產養殖實習 I	一	一	3	必修	
	水產養殖實習 II	一	二	3	必修	
	水產養殖實習 III	二	一	3	必修	
	水產養殖實習 IV	二	二	3	必修	
	水產養殖實習 V	三	一	3	必修	
	水產養殖實習 VI	三	二	3	必修	
	水產生物概要 I	二	一	2	必修	
	水產生物概要 II	二	二	2	必修	
	栽培漁業	三	一	3	必修	
	專題討論	二	二	2	選修	
	觀賞水族實習	二	一	3	選修	
	觀賞水族實習	二	二	3	選修	

科選課建議表-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專業科目	餌料生物學 I	一	一	2	必修	
	餌料生物學 II	一	二	2	必修	
	水產養殖學 I	一	一	2	必修	
	水產養殖學 II	一	二	2	必修	
	水產養殖學 III	二	一	2	必修	
	水產養殖學 IV	二	二	2	必修	
	水產養殖學 V	三	一	2	必修	
	水產養殖學 VI	三	二	2	必修	
	水質學概要 I	二	一	2	必修	
	水質學概要 II	二	二	2	必修	
	頰類生理概要 I	二	一	2	選修	
	頰類生理概要 II	二	二	2	選修	
	生態學概要 I	三	一	2	必修	
	生態學概要 II	三	二	2	必修	
	水產營養飼料概要 I	三	一	2	選修	
	水產營養飼料概要 II	三	二	2	選修	
	養殖工程概要 I	三	一	2	選修	
	養殖工程概要 II	三	二	2	選修	
	水族疾病概要 I	三	一	2	選修	
	水族疾病概要 II	三	二	2	選修	
實習科目	水產概要	一	一	2	必修	
	水產概要 II	一	二	2	必修	
	水產養殖實習 I	一	一	3	必修	
	水產養殖實習 II	一	二	3	必修	
	水產養殖實習 III	二	一	3	必修	
	水產養殖實習 IV	二	二	3	必修	
	水產養殖實習 V	三	一	3	必修	
	水產養殖實習 VI	三	二	3	必修	
	水產生物概要 I	二	一	2	必修	
	水產生物概要 II	二	二	2	必修	
	栽培漁業	三	一	3	必修	
	專題討論	二	二	2	選修	
	觀賞水族實習	二	一	3	選修	
	觀賞水族實習	二	二	3	選修	
	游泳與操艇	二	一	2	選修	
	游泳與操艇	二	二	2	選修	
	水產營養飼料實習	三	一	2	選修	
	水產營養飼料實習	三	二	2	選修	
	養殖工程實習	三	一	2	選修	
	養殖工程實習	三	二	2	選修	
水族疾病實習	三	一	2	選修		
水族疾病實習	三	二	2	選修		

科選課建議表-專業、實習(實務)科目選課建議表—就業導向(續)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	學分	必修	備註
專業科目	餌料生物學 I	一	一	2	必修	
	餌料生物學 II	一	二	2	必修	
	水產養殖學 I	一	一	2	必修	
	水產養殖學 II	一	二	2	必修	
	水產養殖學 III	二	一	2	必修	
	水產養殖學 IV	二	二	2	必修	
	水產養殖學 V	三	一	2	必修	
	水產養殖學 VI	三	二	2	必修	
	水質學概要 I	二	一	2	必修	
	水質學概要 II	二	二	2	必修	
	頑類生理概要 I	二	一	2	選修	
	頑類生理概要 II	二	二	2	選修	
	生態學概要 I	三	一	2	必修	
	生態學概要 II	三	二	2	必修	
	水產營養飼料概要 I	三	一	2	選修	
	水產營養飼料概要 II	三	二	2	選修	
	養殖工程概要 I	三	一	2	選修	
	養殖工程概要 II	三	二	2	選修	
	水族疾病概要 I	三	一	2	選修	
	水族疾病概要 II	三	二	2	選修	
實習科目	水產概要	一	一	2	必修	
	水產概要 II	一	二	2	必修	
	水產養殖實習 I	一	一	3	必修	
	水產養殖實習 II	一	二	3	必修	
	水產養殖實習 III	二	一	3	必修	
	水產養殖實習 IV	二	二	3	必修	
	水產養殖實習 V	三	一	3	必修	
	水產養殖實習 VI	三	二	3	必修	
	水產生物概要 I	二	一	2	必修	
	水產生物概要 II	二	二	2	必修	
	栽培漁業	三	一	3	必修	
	專題討論	二	二	2	選修	
	觀賞水族實習	二	一	3	選修	
	觀賞水族實習	二	二	3	選修	
	游泳與操艇	二	一	2	選修	
	游泳與操艇	二	二	2	選修	
	水產營養飼料實習	三	一	2	選修	
	水產營養飼料實習	三	二	2	選修	
	養殖工程實習	三	一	2	選修	
	養殖工程實習	三	二	2	選修	
水族疾病實習	三	一	2	選修		
水族疾病實習	三	二	2	選修		

附錄一

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條次	教育頒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98.11.04 教育部台參字第 0980183534C 號令		本校成績考查補充規定 98 年 1 月 15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u>第 1 條</u>	本辦法依職業學校法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1 條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部授教中(三)字第 0980183534C 號函「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訂定。
<u>第 2 條</u>	本辦法適用於職業學校日、夜間部各職業類科、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學生。 職業學校附設普通科學生之成績考查，適用高級中學學生成績考查辦法規定。		
<u>第 3 條</u>	職業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包括下列二類： 一、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 二、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之班級服務、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	第 2 條	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其項目如下： 一、日常生活綜合表現與校內外特殊表現：考量學生之待人誠信、整潔習慣、禮節、班級服務、社團活動、參與校內外競賽情形及對學校聲譽之影響等做文字綜合評量。 二、服務學習：考量學生尊重生命價值、規劃生涯發展、提升生活素養、體驗社區實際需求，具備公民意識及責任感等作文字綜合評量。 三、獎懲紀錄。 四、出缺席紀錄。 五、具體建議：依上述項目作繼續升學、輔導轉學、留校查看或送學生事務會議(訓委會)討論等建議。

<p><u>第 4 條</u></p>	<p>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p>	<p>第 3 條</p>	<p>學業成績除一般學科外，包括體育、國防通識、健康與護理等科目。</p>
<p><u>第 5 條</u></p>	<p>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及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其日常及定期考查方式，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由各校定之。</p>	<p>第 4 條</p>	<p>學業成績評量</p> <p>一、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非實習科目)：</p> <p>(一)考查的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二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常考查成績占 40% 2. 定期考查成績占 60% <p>(二)日常考查，每一科目得依其性質酌用下列方法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口頭問答 2. 演習練習 3. 實驗、實習 4. 閱讀報告 5. 作文 6. 隨堂測驗 7. 調查採集等報告 8. 工作報告 9. 其他 <p>(三)每學期舉行三次定期考查(三年級第二學期二次)。</p> <p>(四)每一科目日常考查成績的計算，以學期內日常考查各項分數平均之。</p> <p>(五)每一科目定期考查成績的計算，以在學期內的定期考查分數平均之。</p> <p>(六)每一科目日常考查、定期考查二項成績合計為學期成績，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p> <p>二、專業實習科目：</p> <p>考查的方式及成績計算比率，分下列三部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實習技能成績占 60% 2. 職業道德成績占 30% 3. 相關知識成績占 10%
<p><u>第 6 條</u></p>	<p>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p>		

	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總學分數除之。		
<u>第 7 條</u>	<p>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p> <p>一、一般學生：均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二、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入學之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重大災害地區學生、原住民學生及境外優秀科技人才子女：初入學第一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p> <p>三、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四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p> <p>四、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國民中學之學生：初入學第一年、第二年以五十分為及格，第三年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前項各款學生學業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其成績達下列基準者，得予補考：</p> <p>一、一般學生：四十分。</p> <p>二、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學生：</p> <p>（一）及格分數為四十分者：三十分。</p> <p>（二）及格分數為五十分或六十分者：四十分。</p> <p>三、前二款學生遭遇特殊事故者：由各校定之。</p> <p>前項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p> <p>一、補考及格者，授予學分，並以第一項所定及格分數計。</p> <p>二、補考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p>		

	原成績擇優登錄。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考查，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七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u>第 8 條</u>	<p>學期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p> <p>其重修方式如下：</p> <p>一、專班重修：重修學生人數達十五人以上者，由學校開設專門班級，讓學生重新修讀，每一學分不得少於六節。</p> <p>二、自學輔導：重修學生未達前款所定人數者，由教師指定教材，供學生自行修讀並安排面授指導，每一學分不得少於三節。</p> <p>三、隨班修讀：學生得於修業期限內隨其他班級課程修讀。前項各款辦理方式，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各款重修之成績，其採計方式如下：</p> <p>一、重修後成績及格之科目，授予學分，其成績依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及格分數登錄。</p> <p>二、重修後成績不及格之科目，不授予學分，其成績得就重修前後成績擇優登錄。</p>		
<u>第 9 條</u>	<p>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試，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由各校定之。</p>	第 5 條	<p>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p> <p>其成績考查方式及計算如下：</p> <p>(一)無故缺考以零分計算。</p> <p>(二)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p> <p>1. 准予補考：補考分數超過 60 分者，一律以 60 分計算，未達 60 分者以實得分數。</p>

			2.採其他方式考查：由任課教師採多元適當方式評定之。
第 10 條	學生各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次一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或補修學分；其減修、補修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 11 條	<p>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逾當學年學分數二分之一者，應重讀；其成績以重讀之分數採計。前項學年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之計算，應包括下列學分數：</p> <p>一、補考後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p> <p>二、未達補考標準之不及格科目學分數。</p> <p>重讀時，學生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者，學校應准予免修，該科目原成績列入重讀學期之成績一併計算。</p> <p>學生於重讀時，對於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自願申請再次選讀者，該科目成績，就再次選讀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對於重讀之學生，學校應給予適當之輔導。</p>	第 6 條	本法第 11 條所指學生學年成績，以補考及重補修後成績為採計基準。
第 12 條	<p>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修或補修；其審查、甄試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p> <p>轉學生有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情事者，學校應視該學生之學習狀況，編入適當之年級就讀。</p>	第 7 條	一般科目與專業科目之學分抵免審查，由教務處教學組及各科教學研究會依課程綱要認定之。
第 13 條	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		

	之分數登錄之；其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定之。		
<u>第 14 條</u>	<p>學生取得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p> <p>學生經學校核准後，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進修或學習，取得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學校審查符合課程要求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p> <p>前二項學生學歷、學分證明、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之審查、甄試、學分採計及赴國外或國內其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習期間之相關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p>		
<u>第 15 條</u>	學校得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成績考查，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定之。		
<u>第 16 條</u>	學生缺課除因公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其他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學生缺課致影響課業時，學校應視其情形給予個別輔導。		
<u>第 17 條</u>	<p>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及大功。</p> <p>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p> <p>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第 8 條	<p>學生德行評量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之規定：</p> <p>一、獎勵：</p> <p>(一) 嘉獎。</p> <p>(二) 小功。</p> <p>(三) 大功或特別獎勵。</p> <p>二、懲罰：</p> <p>(一) 警告。</p>

	第一項之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p>(二) 小過。</p> <p>(三) 大過。</p> <p>(四) 留校察看。</p> <p>(五) 特別懲罰。</p> <p>學生之獎懲，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前項獎勵及懲罰之標準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銷過作業，依本校「輔導學生改過遷善銷過辦法」辦理。</p>
第 18 條	<p>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其請假規定，由各校定之。</p> <p>德行評量之出缺席紀錄，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第 9 條	<p>學生出缺席紀錄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學生請假別，分為公假、事假、病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及喪假。</p> <p>二、請假規定，依本校所定學生請假規定辦理。</p> <p>三、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p> <p>四、遲到、早退、升旗集合、朝會無故缺席者，視同曠課 0.5 節；集（週）會無故不參加者，視同曠課 1 節。</p> <p>五、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訓委會）審議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及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若其決議為輔導轉學者，經校長核定後，應輔導其轉學。若學生在規定時限內不辦理手續，視同自動休學。</p> <p>學生之出缺席紀錄，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評量。</p>
第 19 條	<p>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第二款各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安置之依據。</p> <p>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p>	第 10 條	<p>德行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條各項目規定，參考各科任課老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p> <p>二、下列同學於導師文字評量後，</p>

<p>第 20 條</p>	<p>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p>		<p>逕送學生事務會議(訓委會)討論。</p> <p>(一)學期中獎懲紀錄相抵後達三大過(含)以上者。</p> <p>(二)經導師文字評量後，作留校查看、輔導轉學或送學生事務會議討論等具體建議者。</p> <p>三、未符合前項(一)至(二)款之同學則由導師文字評量後，作繼續升級等具體建議。</p> <p>四、符合本條第二款同學，經提學生事務會議(訓委會)審議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及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若其決議為輔導轉學者，經校長核定後，應輔導其轉學。若學生在規定時限內不辦理手續，視同自動休學。</p>
	<p>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達教學總日數二分之一者，應辦理休學。學生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經提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應依據各校學生獎懲規定與相關程序輔導及安置。</p>	<p>第 11 條</p>	<p>學期中(末)經處分留校察看之學生，</p> <p>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獎懲事由發生時，乃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記小過以上處分時應輔導轉學，若學生不接受輔導轉學，在規定時限內不辦理手續，視同自動休學。留校察看期間以一學期為原則，學期結束經學生事務會議(訓委會)為撤銷、延長或輔導轉學處分之決議，經報由校長核定後執行。</p>

		第 12 條	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 准用本辦法辦理。
第 21 條	學生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修業年限日間部以三年為原則、夜間部以四年為原則，得延長二年），已修畢應修課程及學分。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 二、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前項學生修畢實用技能學程分段課程，成績及格，另發給分段課程修業證明書。	第 13 條	學生在校期間其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滿三大過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 14 條	學生對德行評量或獎懲處分，認為不當 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評議。
第 22 條	各校依本辦法所定之規定，或為適應實際需要自行訂定之成績考查補充規定，應提校務會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15 條	本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 23 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及前條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一日施行。 九十八年十一月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三項、第十一條及第二十一條，自九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前二項各條規定，以適用於前二項施行日期入學之職業學校一年級學生為限，並逐年實施。		
第 24 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學生轉學、休學、復學、退學簡則

一、轉學

- (一) 學生請求轉學他校者，需家長或監護人具申請書附照片一張，向教務處註冊組申請，經核准後，發給轉學證書。
- (二) 學生領取轉學證書後，即不可返回原校就讀。

二、休學、復學

- (一) 學生因身體或家庭特殊原因可由學生家長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休學一年，必要時可向學校申請延長一學年（休學至多兩學年）休學時，學校應發給休學證明書。
- (二) 學生休學期間，徵召、服役，應檢同徵集令影印本向學校申請保留學籍，學校並應專案報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服役期滿應於一年內檢同退伍令及休學證明書向原校申請復學，逾期已自動退學論。
- (三) 休學期滿之學生，持休學證明書向原肄業學校申請復學，學校編入與休學時相銜接之年級科(組)別就讀。
- (四) 休學生如有必要，可向學校申請提前復學，視為正式復學生，其成績計算以重讀學期為準如屆兵役年齡，仍可辦理緩徵，如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後而提前復學者，不得辦理緩徵。

三、退學：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 入學或轉學資格未經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核備查者。
- (二) 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 (三) 學生同時在兩校註冊入學者。
- (四) 因故申請退學者。

附錄三

學生實習成績考察實施要點

一、實習成績之考察分下列各項辦理：

- (一)實習技能：包含工作方法、成品或實驗結果及技能測驗。
- (二)職業道德：包含工作勤惰、工作態度、學習精神、器材維護、安全衛生等。
- (三)相關知識：包含一般相關常識及專業知識。以口試或筆試等方式實施。

二、校內實習：

- (一)實習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 (二)其成績以學期成績計之。
- (三)學期成績：以期中及期末兩段落評量之成績平均計之。
- (四)期中及期末之段落評量各包含，實習技能、職業道德及相關知識等。
- (五)段落成績評量各項目計算比例如下：
 - 1. 實習技能：佔 60%
 - 2. 職業道德：佔 30%
 - 3. 相關知識：佔 10%
- (六)學生在實習場所不遵守有關實習守則者，視情節輕重依校規予以懲處，並酌扣實習成績。
- (七)故意毀損或竊取公物者，除照價賠償外，依校規或依法處理。
- (八)校內實習成績併入學業成績計之，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達六十分)，應重修。
- (九)轉校、科生，依規應補修該科實習(務)科目。

三、校外實習：

- (一)依據各科課程標準實施。
- (二)校外實習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
- (三)學生校外實習成績評量各項目計算比例如下：
 - 1. 實習技能：佔 60%。
 - 2. 職業道德：佔 30%。
 - 3. 相關知識：佔 10%。
- (四)漁業、航海、輪機等科學生於三學年中，依照輪派次序安排至育英號實習船，作海上實習。
- (五)航海、海事輪機科校外實習(海上實習)列為第四學年選修。選修者，則於三年內修業期滿，學分及格後分發至商船見習一年。未選修者，於三年內修業期滿，學分及格後，即可畢業。